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5执2940号

申请执行人：覃诗元，男，1981年2月15日生，瑶族，户籍地江苏省泗洪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吴雨扣，女，1955年12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杨燕萍，女，1983年4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

被执行人：谈永清，男，1965年12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覃诗元与吴雨扣、杨燕萍、谈永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460弄14号404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460弄14号404室房屋内所有资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青
审判员 顾首明
审判员 朱佳伟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邱 珽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